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綦江府发〔2014〕17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当前，国内动物疫情形势日趋复杂，呈现病种多、病原复杂、流行范围广等特点，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难度增大。为切实增强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维护我区畜禽养殖业生产安全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和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綦江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（2012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防治规划”）和我区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

按照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和《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（渝办发〔2008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在綦江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，设立重庆市綦江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指挥部），负责拟定《重庆市綦江

《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预案）。区指挥部是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，由区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区长担任指挥长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督查室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交委、区农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局、区人武部、区监察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工商分局、区食药监局、区林业局、区质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组成。区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应急指挥中心，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指挥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并严格按照“预案”中确定的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工作。

二、明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职能职责

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，严格按照我区“防治规划”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加强配合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全力做好动物重大疫病综合防控工作。

区农委牵头负责动物防疫工作，按照《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》和《重庆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，监督实施免疫接种、疫病监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分析评估、检疫检验，指导隔离、封锁、扑杀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。

区发改委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，加强对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的
支持力度。

区财政局要根据相关规定确保财政投入，加强经费管理。

区卫生局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，及时通报疫
情和防治工作进展。

区公安局要加强疫区治安管理，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
理、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。

区交委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及技术人员的运输。

各街镇是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工作的主体，对辖区内动物疫病
防控工作负总责。要根据“防治规划”要求，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，
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度；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重大疫病
防控，对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消毒等工
作；负责组织相关单位、驻村干部、村（居）社干部开展好所在
地的动物防疫工作，确保春秋季节防控专项行动深入有效开展；落
实好辖区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疫病监测、免疫副反应补偿等相
关经费。

三、突出抓好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

春季、秋季是重大动物疫病高发期，必须突出抓好春秋季节
综合防控工作。全区春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从3月10日开始，
至4月30日结束；秋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从9月10日开始，10

月 30 日结束。总体目标是：

（一）无疫目标。辖区内力争不发生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鸡新城疫、狂犬病等动物疫病；或虽零星发生疫病，能迅速采取措施，按照“早、快、严、小”的原则，迅速拔除疫点，扑灭疫情，做到“有病不流行，发病不成灾”。

（二）强制免疫目标。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时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鸡新城疫等五种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0%以上；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%以上；狂犬病免疫密度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疫情普查目标。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 100%，普查发现动物疫病的报告率和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（四）消毒驱虫目标。畜禽圈舍消毒面达到 100%，畜禽驱虫指导面达到 100%。

（五）防疫监管目标。对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监督检查面达 100%；发现违法行为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四、强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考核

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，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有关站所、科室，落实责任人员，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区指挥部将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

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突击抽查。春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结束后，区农委要组织对各街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专项检查。对工作懈怠、措施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发生严重疫情，或对零星疫情处置不力、影响较大的，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规范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应急管理常态化，规范疫情报告程序，将动物疫情报告途径统一归口到区指挥部。一旦突发疫情，要立即按照既定“预案”进行应急处置。发现重大动物疫情，要立即向指挥部报告（电话：85880543，48612713）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

2014年4月1日